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3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正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